

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《章程》修改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作为北大国际医院集团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章程》修改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司拟修改《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要求。本次对《章程》的修改，载明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、决策程序和机制，并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。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同时亦增强了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活力和吸引力。

二、本次公司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即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。能够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为此，我们对修改公司《章程》的利润分配事项及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（2012-2014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张意龙、刘星、王崇举

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